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保單條款

105.01.15(105)華產企字第031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及其他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投保本保險契約後，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使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陸上交通運送工具在台灣本島區域內運送貨物（以下簡稱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因受賠償請求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承保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依貨物裝運型式，就下列各項目擇一約定之，但以合法財物為限：

- 一、貨物運送人乾貨櫃運送責任（保險標的物以乾貨櫃裝運者適用）。
- 二、貨物運送人冷凍、冷藏貨櫃運送責任（保險標的物以冷凍、冷藏貨櫃裝運者適用）。
- 三、貨物運送人非貨櫃運送責任（保險標的物非以貨櫃裝運者適用）。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陸上交通運送工具：指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 二、正常運送途中：指被保險人自收受託運之貨物開始，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迄於交付該貨物於受貨人止（含中途暫時停放期間，但該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如須延長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並加收保險費後加保之。）
- 三、意外事故：指被保險人所無法控制且會造成不可預期、不可預見之突發損害事件；其在「貨物運送人非貨櫃運送責任」，僅指非以貨櫃裝運之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發生之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之意外碰撞與傾覆。
- 四、乾貨櫃：指完全封閉且具有防水及防盜性能之金屬製櫃體，但不包括保溫、通風或冷藏等功能之其他櫃體。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財物）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散裝油料、粉粒、易燃液體、壓縮氣體。
- 二、營建機具。
- 三、汽車、機車等各型機動車輛。
- 四、油罐體及車架、板架。
- 五、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 六、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券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九、爆炸物。
- 十、動物、植物。
- 十一、蛋類。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原因）

本公司對因下列原因之所致之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之損失。
- 二、因運送遲延所致之損失。
- 三、託運人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者。

- 四、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五、裝卸貨物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因貨物之特性致重量減輕、腐化、醱酵、長黴、生銹、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者。
- 七、貨物存放於倉庫、堆棧或其他建築物內之損失，但正常運輸途中必須之臨時儲存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
-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雇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違法行為、無照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 十、運送工具超載、超速所致之損失。
- 十一、因裝載貨物或運送工具超高或超重所致之毀損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因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因敵軍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 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因核子分裂、鎔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六、因遭遇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財物之毀損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貨物運送人冷凍、冷藏貨櫃運送責任特別不保事項

承保項目為貨物運送人冷凍、冷藏貨櫃運送責任者，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冷凍、冷藏貨物非因承保事故引起的失溫所致之損失。
- 二、冷凍、冷藏貨櫃本體、冷凍機組及隔熱材料及測試費用因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第七條 貨物運送人非貨櫃運送責任特別不保事項

承保項目為貨物運送人非貨櫃運送責任者，本公司對因貨物掉落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運送工具意外碰撞或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

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

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九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凡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事項若有變更，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複保險

要保人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訂立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者，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立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項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之保險費後返還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所有已發生損失案件之理賠。

第十三條 契約移轉

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對本公司不生轉讓之效力。倘遇被保險人死亡或依法宣告破產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於終止前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法定代理人

或破產管理人予以賠償，其終止後未滿期之保險費並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四條 損害發生時之通知義務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知悉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應儘可能保留現場及被毀損運送物之原狀，並應：

- 一、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
- 二、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第十九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
- 二、理賠申請書/出險經過說明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三、行車執照、駕駛人駕照影本。
- 四、照片。
- 五、貨物損失清單。
- 六、發票或其他收據。
- 七、託運單據。
- 八、警方報案證明(需有警方註明肇事車號)或事故證明文件。
- 九、現場示意圖。
- 十、和解書或判決書。
- 十一、賠款同意書。
- 十二、如有涉及代位求償者，加附肇事責任鑑定書及代位求償書。
- 十三、公證報告或其他有關毀損滅失程度之證明文件。
- 十四、貨物購入或移交證明。
- 十五、其它相關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六條 理賠限額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次事故對被保險人運送貨物之損失，本公司所應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累計責任限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賠款累計最高賠償總限額而言。

第十七條 自負額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查閱權

本公司有權於保險期間內查閱有關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之貨物運送紀錄。

第十九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監督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運送工具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維護。運送物遇有意外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生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按每一事故責任限額對運送物價值之比例補償之。實際損失與補償金額之合計超過該責任限額時，本公司仍負償還之責。

被保險人怠於為前項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前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直接請求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肇事責任已確定，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失卻清償能力或死亡、失蹤情形者。

第二十二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和解或抗辯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四條 勘估權

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勘查現場估理損失，並採取適當處置。

第二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

第二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二十七條 解釋及申訴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得以書面或電話直接向本公司保戶服務部門要求解釋或申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依法向有關單位請求解釋或申訴。

第二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在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